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本公告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的程序)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假設本公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於該日前達成。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拆細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

假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的營業日生效，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舉行。

股東拆細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別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200,5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005,000,000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向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可於獲授出購股權後支付10港元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行使價為0.96港元(即1.20港元的80%)；及(ii)購股權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前可予行使及不遲於授出日期起10年後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總數為500,000份。本公司將調整股份拆細完成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行使價及／或數目。本公司將安排其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相關條款確定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通知上述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需調整另作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認購任何股份。

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有任何變動。

換領股票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免費換領新股票。

其後，現有股票將僅於就每張發行之新股票或每張呈交作註銷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預期新股票將可於將現有股票呈交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供領取。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新股票將為淺紅色，以與淺藍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

碎股安排

由於預期將不會因股份拆細而產生零碎股份，故將不會就為買賣碎股提供配對而作出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的理由及好處

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會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交易價之波動性，從而改善拆細股份之流通性。

除本公司就實施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時間	日期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上午十一時正	九月五日
預期舉行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上午十一時正	九月七日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九月七日
股份拆細之有效日期		九月八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八日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上午九時正	九月八日
以2,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九月八日
以20,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正	九月八日
以2,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正	九月二十三日

	時間	日期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上午九時正	九月二十三日
以 20,000 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十月十五日
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下午四時正	十月十五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九日

附註： 本公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的日期及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而本公司可能延期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施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之變動(如有)另作公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拆細。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進一步詳情(包括有關拆細股份的買賣安排)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行使之購股權，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於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告所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建議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